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友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64號、第365號、第366號、第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友祥犯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附表「沒收」欄所示之沒收。

犯罪事實

盧友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各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編號1至5「時間」欄所示時間，在附表編號1至5「地點」欄所示地點，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5「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物品得手。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於審理中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易字第73號卷【下稱易字卷】第468至47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其他引用資以認定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那不是我云云。然  
02 查：

03 (一)於附表「時間」、「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有人竊取  
04 如附表「竊取物品」欄所示之物品等情，業經證人即告訴人  
05 乙○○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  
06 度偵字第28627號卷【下稱偵28627卷】第8至9頁、易字卷第  
07 463至467頁）、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見臺灣士林  
08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093號卷【下稱偵28093卷】第9  
09 至11頁）、證人即被害人戊○○於警詢中（見臺灣士林地方  
10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720號卷【下稱偵27720卷】第9至11  
11 頁）、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中（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  
12 署112年度偵字第28092號卷【下稱偵28092卷】第10至14  
13 頁）指述明確，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有監視器錄影擷圖  
14 （見偵27720卷第16至18頁）、案發現場照片（見偵27720卷  
15 第15頁）在卷可查。附表編號1至3、5部分，則經本院勘驗  
16 現場監視錄影無訛（見易字卷第337至341、465頁），就附  
17 表編號2至3、5所示部分並製有勘驗擷圖存卷可考（見易字  
18 卷第343至370頁），上情足堪認定。

19 (二)被告雖辯稱其非竊取上開物品之人等語。然查，竊取附表編  
20 號2所示物品之行為人，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後，面貌  
21 與到庭被告相符（見易字卷第338頁），而竊取附表編號1、  
22 3所示物品之行為人，經勘驗錄影後，面貌穿著則與上開竊  
23 取附表編號2所示物品之行為人相同（見易字卷第340頁、第  
24 465頁）。竊取附表編號3所示物品之行為人，經本院當庭勘  
25 驗比對監視器擷圖與在庭被告之形貌，眼睛、鼻子輪廓均相  
26 符，且擷圖中被告髮型、面貌、身著Polo衫、黑色長褲與外  
27 罩雨衣樣式，均與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7日到案時拍攝之照  
28 片（見偵27720卷第19頁）相符（見易字卷第341頁）。竊取  
29 附表編號5所示物品之行為人，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  
30 後，面貌亦與到庭被告相符（見易字卷第337頁）。加以附  
31 表編號5所示物品於112年10月9日凌晨2時5分許遭竊後，員

01 警於112年10月10日下午5時10分許在被告身上扣得新臺幣  
02 (下同) 98,520元之鉅額款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  
03 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偵28092  
04 卷第16至20頁、第25頁）在卷可查，上開扣案現金金額在附  
05 表編號5所示告訴人稱其失竊腰包中存放之現金金額101,000  
06 元（見偵28092卷第11頁）之範圍內，更足佐證該腰包即為  
07 被告所竊取。綜上，竊取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之行為人均  
08 為被告，被告辯稱該等物品非其所竊等語，並非可採。

09 (三)附表編號4遭竊之飲料，為600ml可口可樂、統一麥香阿薩姆  
10 「奶」茶各1瓶，業經證人即被害人戊○○證述在卷（見偵2  
11 7720卷第10頁）。起訴書就後者記載為統一麥香阿薩姆茶，  
12 容有闕漏，但無礙於犯罪事實之同一性，爰予更正。

13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並無可採，其犯行堪予  
14 認定，應依法論科。

##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竊取  
17 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物品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18 殊，應予分論併罰。

19 (二)被告前1.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435號判決處  
20 有期徒刑4月確定；2.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  
21 35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3.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  
22 0年度易字第2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4月確定，嗣前開1.  
23 至3.所處之刑，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685號裁定應執行有  
24 期徒刑1年確定。被告入監接續執行上開應執行刑、另案拘  
25 役及罰金易服勞役，於112年2月5日出監執行完畢等情，有  
2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案有期徒  
27 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  
28 符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要件，經審酌前案竊盜案件，與  
29 本案罪質相近，且被告前案係實際入監執行，出監後竟未滿  
30 1年即違犯本案各件犯行等情狀後，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  
31 刑，尚不至於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01 責」，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02 定，就本案被告所犯5罪均加重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 04 1.被告徒手竊取附表編號1至5「竊取物品」欄所示物品之手  
05 段，及以被告各次竊得物品價值計算之犯罪所生損害。暨  
06 被告竊得附表編號5所示隨身腰包及其內現金101,000元  
07 後，業於被告身上扣得所竊現金中之98,520元，並發還告  
08 訴人丁○○，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28092卷第26  
09 頁），則告訴人丁○○之損害已大部分獲得填補。
- 10 2.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  
11 後態度。
- 12 3.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除前開構成累犯之  
13 前科外，尚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侵占遺失物、搶  
14 奪及多次竊盜之前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品行。
- 15 4.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入監  
16 前無工作，無生活經濟來源，無人需其扶養之家庭生活狀  
17 況（見易字卷第47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並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部分所處之刑，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
- 20 5.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22 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  
23 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  
24 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  
25 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  
26 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  
27 旨參照）。被告尚有多件案件偵審程序進行中，且被告經  
28 本院以112年度易字第677號判決、113年度易字第225號判  
29 決、113年度易字第94號判決等案所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  
30 行，似可分別與本案所處之有期徒刑及拘役刑定應執行之  
31 刑。為免重覆定刑，本院認應俟被告所涉案件偵、審程序

01 全數完結後，再由檢察官就有罪部分聲請裁定為宜，本件  
02 遂暫不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3 三、沒收

04 (一)被告附表編號1所竊得之600ml可口可樂1瓶、編號2所竊得之  
05 皮夾1只及其內現金4,800元、編號3所竊得之600ml可口可樂  
06 1瓶、編號4所竊得之600ml可口可樂1瓶、統一麥香阿薩姆奶  
07 茶1瓶，均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8 項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附表編號5所竊得之物中，隨身腰包1只及其內現金101,  
11 000扣除已發還98,520元部分之2,480元（計算式：101,000  
12 -2,480=98,520），亦為被告所有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  
13 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  
14 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5 其價額。至已發還告訴人丁○○之現金98,520元，依刑法第  
16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7 (三)被告附表編號2所竊得之信用卡4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  
18 張，告訴人丙○○遭竊後應已掛失，該等信用卡及證件均無  
19 從使用，予以沒收實益甚微，加以該等信用卡及證件並未扣  
20 案，衡量開啟追徵程序之勞費與沒收遏止被告未來犯罪、剝  
21 奪其犯罪所得之實益後，認沒收該等物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2 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郭騰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江哲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薛月秋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時間	地點	竊取物品	被害人／告訴人	罪名及宣告刑	沒收
1	112年9月10日凌晨2時25分許	統一超商光寶店（臺北市○○區○○路000○0號）	店內600ml可口可樂1瓶	乙○○（提出告訴）	盧友祥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600ml可口可樂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112年9月12日上午6時34分許	美廉社北投中央南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丙○○放置於該店倉庫之皮夾1只（內有4,800元、信用卡4張、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	丙○○（提出告訴）	盧友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皮夾壹只、現金新臺幣肆仟捌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25分許	統一超商大中店（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	店內600ml可口可樂1瓶	乙○○（提出告訴）	盧友祥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600ml可口可樂壹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112年9月28日下午2時35分許	全家便利商店大業門市（臺北市○○區○○街00號）	店內600ml可口可樂1瓶、統一麥香阿薩姆奶茶1瓶	戊○○（未提出告訴）	盧友祥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600ml可口可樂壹瓶、統一麥香阿薩姆奶茶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112年10月9日凌晨2時5分許	武藏野餐廳（臺北市○○區○○街00號1樓）	丁○○放置在該餐廳內之隨身腰包1只（內有現金101,000元）	丁○○（提出告訴）	盧友祥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犯罪所得隨身腰包壹只及新臺幣貳仟肆佰捌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續上頁)

0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	--	--	-------------